



413042S-2021



## 泌阳县得道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BDY 0001S-2021

# 代用茶

2021-12-08 发布

2021-12-08 实施

泌阳县得道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由泌阳县得道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段懿卿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菊花{毫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、胎菊(杭白菊、滁菊)中的一种}、栀子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茉莉花、桂花、百合、荷叶、淡竹叶、胖大海、黄精、玉竹、佛手、益智仁、桃仁、木瓜、蒲公英、乌梅、薤白、薄荷、罗汉果、菊苣、大枣、山楂、橘皮(陈皮)、苦瓜、麦芽、郁李仁、青果、桔红、余甘子、龙眼肉(桂圆)、槐米、鱼腥草、干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茯苓、香橼、桑叶、桑椹、桔梗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豆豉、黄芥子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小茴、山药、马齿苋、火麻仁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决明子、肉豆蔻、肉桂、杏仁(苦、甜)、沙棘、芡实、丁香、砂仁、黑胡椒、花椒、牛蒡根、五指毛桃、玛咖粉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以下)、线叶金雀花、黄秋葵、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、玫瑰茄(洛神花)、干制三七茎叶、冬青科苦丁茶、玉米须、柳叶蜡梅、杜仲雄花、青钱柳叶、丹凤牡丹花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平卧菊三七、沙棘叶、天贝、刺梨、菊粉、白子菜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阿萨伊果、枇杷叶、湖北海棠叶(茶海棠叶)、木姜叶柯、奇亚籽、熟制粮食(糯米、籼米、稷米、青稞米、大麦、黑米、红米、糙米、薏苡仁、燕麦、白扁豆、刀豆、赤小豆、红豆、大豆、绿豆、黑豆、花生、苦荞、玄米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水果干及水果粉(无花果、树莓、黑莓、葡萄、柠檬、苹果、蓝莓、菠萝、芒果、金橘、雪梨、香蕉、凤梨、哈密瓜、桃、蔓越莓、西梅、樱桃、火龙果、杏、草莓、桑椹、水蜜桃、海棠果、黑加仑、西番莲、猕猴桃、荔枝、柚子、圣女果、椰子、橘子、橙子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蔬菜干及蔬菜粉(冬瓜、胡萝卜、紫薯、甘薯、南瓜、红薯、四季豆、葱、蒜、番茄、香椿、白萝卜、芦笋、蕨菜、洋葱、辣椒、茄子、莲藕、紫甘蓝、菠菜、花菜、芥菜中的一种或几种)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蛹虫草、坚果和籽类(核桃仁、腰果仁、扁桃仁、松子仁、葵花籽仁、夏威夷果仁、碧根果仁、南瓜子、开心果、榛子仁、巴旦木、黑芝麻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食用菌干及食用菌粉(香菇、猴头菇、草菇、黑木耳、银耳、茶树菇、羊肚菌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冰糖、赤砂糖、白砂糖、黑糖、红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选剔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拼配或不拼配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等工艺制作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原料及加工工艺不同可分为：花类代用茶、叶类代用茶、根茎类代用茶、果实类代用茶、混合类代用茶、混合类袋泡代用茶。

2 要求

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菊花{毫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、胎菊(杭白菊、滁菊)中的一种}、栀子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百合、荷叶、淡竹叶、胖大海、黄精、玉竹、佛手、益智仁、桃仁、木瓜、蒲公英、乌梅、薤白、薄荷、罗汉果、菊苣、大枣、山楂、橘皮(陈皮)、麦芽、郁李仁、青果、桔红、余甘子、龙眼肉(桂圆)、槐米、鱼腥草、干姜、枸杞子、茯苓、香橼、桑叶、桑椹、桔梗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豆豉、黄芥子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小茴、山药、马齿苋、火麻仁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决明

子、肉豆蔻、肉桂、杏仁（苦、甜）、沙棘、芡实、丁香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 年版一部）的规定。

2.1.2 茉莉花、桂花应符合清洁、无夹杂物、霉变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3 砂仁、黑胡椒、花椒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
2.1.4 苦瓜应符合 NY/T 963 的规定。

2.1.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6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〔2013〕8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7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〔2014〕205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8 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9 人参(人工种植 5 年及以下)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0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12 号的规定。

2.1.11 黄秋葵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
2.1.12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3 玫瑰茄（洛神花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4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4 干制三七茎叶应符合 DBS53/ 024 的规定。

2.1.15 冬青科苦丁茶应符合卫计生函〔2013〕86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6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〔2012〕306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7 柳叶蜡梅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8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9 青钱柳叶、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0 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卫监督函〔2011〕428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1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8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2 蛇床子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3 沙棘叶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3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4 天贝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3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5 刺梨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4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

2.1.26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9 年第 5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7 白子菜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(2010 年第 3 号)公告的规定。

2.1.28 茶树花、阿萨伊果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。

2.1.29 金花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30 枇杷叶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20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31 湖北海棠(茶海棠叶) 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20 号公告的规定。

- 2.1.32 木姜叶柯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关于乳木果油等10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(2017年第7号)的规定。
- 2.1.33 奇亚籽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2014年第10号公告和GB 19300的规定。
- 2.1.34 糯米、籼米、稷米、青稞米、大麦、红米、薏苡仁、玄米、苦荞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35 水果干、水果粉、蔬菜干、蔬菜粉应清洁、卫生，无污染、霉变、杂质，并符合GB 2762、GB 2763的规定。
- 2.1.36 坚果和籽类、枳椇子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。
- 2.1.37 食用菌干、食用菌粉应符合GB 7096的规定。
- 2.1.38 冰糖应符合GB/T 35883和GB 13104的规定。
- 2.1.39 赤砂糖应符合GB/T 35884和GB 13104的规定。
- 2.1.40 白砂糖应符合GB/T 317和GB 13104的规定。
- 2.1.41 黑糖应符合QB/T 4567和GB 13104的规定。
- 2.1.42 红糖应符合GB/T 35885和GB 13104的规定。
- 2.1.43 蜂蜜应符合GB 14963的规定。
- 2.1.44 黑米NY/T 832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45 糙米应符合GB/T 18810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46 燕麦应符合LS/T 3260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47 白扁豆、刀豆、赤小豆、红豆、大豆、绿豆、黑豆应符合GB 1352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48 花生应符合GB/T 1532和GB 19300的规定。

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性 状	原料固有性状或粉末状	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正常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、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从样品中取出一袋，将内容物倒入白瓷盘中，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，品其滋味

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指 标	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/(g/100g)	叶类代用茶	8.5	
	花类代用茶		
		12.0	

	根茎类代用茶	≤	13.0	GB 5009.3
	果实类代用茶		15.0	
	混合类代用茶、混合类袋泡代用茶		13.0	
灰分, g/100g		≤	12.0	GB 5009.4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菊花代用茶 <sup>a</sup>	≤	4.0	GB 5009.12
	单一的果蔬代用茶 <sup>a</sup>		0.8	
	单一的谷物类、豆类的代用茶、坚果籽类代用茶 <sup>a</sup>		0.18	
	苦丁茶(冬青科、木犀科粗壮女贞) <sup>a</sup>		1.8	
	除 a 外的其他产品		2.5	
六六六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	≤	0.2	GB/T 5009.19
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 , μg/kg		≤	5.0	GB 5009.22
展青霉素 <sup>a</sup> , μg/kg	以山楂干、山楂粉、苹果干、苹果粉为单一原料的产品	≤	50	GB 5009.185
	原料中含有山楂干、山楂粉、苹果干、苹果粉的产品		20	

注: \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 DBS41/010 的规定。

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 2.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菊花{毫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、胎菊(杭白菊、滁菊)中的一种}、栀子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茉莉花、桂花、百合、荷叶、淡竹叶、胖大海、黄精、玉竹、佛手、益智仁、桃仁、木瓜、蒲公英、乌梅、薤白、薄荷、罗汉果、菊苣、大枣、山楂、橘皮(陈皮)、苦瓜、麦芽、郁李仁、青果、桔红、余甘子、龙眼肉(桂圆)、槐米、鱼腥草、干姜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茯苓、香橼、桑叶、桑椹、桔梗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豆豉、黄芥子、紫苏、紫苏籽、榧子、小茴、山药、马齿苋、火麻仁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决明子、肉豆蔻、肉桂、杏仁(苦、甜)、沙棘、芡实、丁香、砂仁、黑胡椒、花椒、牛蒡根、五指毛桃、玛咖粉、人参(人工种植5年及以下)、线叶金雀花、黄秋葵、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、玫瑰茄(洛神花)、干制三七茎叶、冬青科苦丁茶、玉米须、柳叶蜡梅、杜仲雄花、青钱柳叶、丹凤牡丹花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平卧菊三七、沙棘叶、天贝、刺梨、菊粉、白子菜、金花茶、茶树花、阿萨伊果、枇杷叶、湖北海棠叶(茶海棠叶)、木姜叶柯、奇亚籽、熟制粮食(糯米、籼米、稷米、青稞米、大麦、黑米、红米、糙米、薏苡仁、燕麦、白扁豆、刀豆、赤小豆、红豆、红小豆、大豆、绿豆、黑豆、花生、苦荞、玄米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水果干及水果粉(无花果、树莓、黑莓、葡萄、柠檬、苹果、蓝莓、菠萝、芒果、金橘、雪梨、香蕉、凤梨、哈密瓜、桃、蔓越莓、西梅、樱桃、火龙果、杏、草莓、桑椹、水蜜桃、海棠果、黑加仑、西番莲、猕猴桃、荔枝、柚子、圣女果、椰子、橘子、橙子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蔬菜干及蔬菜粉(冬瓜、胡萝卜、紫薯、甘薯、南瓜、红薯、四季豆、葱、蒜、番茄、香椿、白萝卜、芦笋、蕨菜、洋葱、辣椒、茄子、莲藕、紫甘蓝、菠菜、花菜、芥菜中的一种或几种)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蛹虫草、坚果和籽类(核桃仁、腰果仁、扁桃仁、松子仁、葵花籽仁、夏威夷果仁、碧根果仁、南瓜子、开心果、榛子仁、巴旦木、黑芝麻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食用菌干及食用菌粉(香菇、猴头菇、草菇、黑木耳、银耳、茶树菇、羊肚菌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冰糖、赤砂糖、白砂糖、黑糖、红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选剔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拼配或不拼配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等工艺制作成的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或DBS41/010的规定。

泌阳县得道药业有限公司